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赵登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人选。我们认为赵登善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登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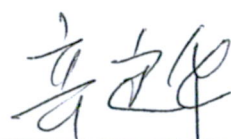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菁

2018 年 5 月 30 日